

魚棠遺蹟

清·康熙版

魚台縣誌

校点注释本



山东省鱼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校注

魚台縣誌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鱼台县志

山东省鱼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校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(郑州市农业路73号)

山东省济宁第二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印张400千字

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1—1500册

ISBN7-5348-0508-1/K·125 定价:38.50元

序 言

方志修纂，源远流长。举凡阜康盛世之由，太平致治之本，志皆胪列明备，使前有所垂，后有所征。古人云「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」，诚哉斯言！

鱼台县志，历明清两代，五次纂修。始修于明万历二十三年，再修于清顺治九年，康熙三十年重修，乾隆二十九年续修，光绪十五年再续修，民国二十九年虽有重版，不属修纂。今万历、顺治两版已荡然无存，县内惟乾隆、光绪二版。康熙版鱼志，海内所存无几，现仅见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、首都图书馆珍藏。辅治之书，束之高阁，常以为憾，若或有意外之失，牒毁谱湮，将无以对列祖列宗，无以交待于后人。

康熙版鱼志，凡六册十八卷，时宰马得楨纂辑。洋洋二十余万言，采摭繁富，惟取赅博。其建置、沿

革、风土、古迹，考证不拘旧说，明文实据，以征质疑，以事取信，其灾祥、星野，记自春秋，凡二千四百余年，凿凿之述，足以察知鱼境自然之变化，灾沴之周期，其学校、祠祀、人物、选举，详论人文兴衰，扬华振彩，促人乘时奋发，其赋役、政事，缕述明、清旧款，属罕见之史料，革除猥褻陋规，「宁遂夜卧牛衣，不使庭有悬貉」，出语清操拔俗，垂世警人，其职官、宦迹，敦风尚，垂治规，究兴衰之由，陈利弊之要，信可补时政之缺，其山川、河渠之卷，尤为全书精华。马氏尹鱼之始，境内「遍地洪波，粟米无存，室庐圯尽，民生无聊」。旋即审时度势，多方筹划，引民治水，筑未筑之长堤，开百里之新河，为史为今，堪称果敢之举。教谕王谦志赞其开河之勤、之公、之谨、之勇、之略数善，足以炳焕鱼台青史，激励后人。通览全书，其博而得要，简而能周，一方乡情，展卷可得，上下数千百年，一览无遗，抚卷三叹，堪称博大精深！

今重版厥志，使泥封之珠，得以光华再现；濒失之典，能够裨益后人。事属保全文献，意在以古鉴今，然于时世不同，志中「皇言圣恩」，烈女节妇、天人感应等封建糟粕，尚祈观者审弃。

鱼属编邑，历为泽国，壤虽接丰、沛，无炎汉之帝王将相，地虽邻邹、鲁，亦无孔、孟之圣哲先贤，平之乡，修此百世不泯之书，究其所由，在于纪实求真。新鱼台县志修纂，依此将有所遵循。

鱼台治水，历代称重，然就根治，惟举今时。党群一心，数年奋斗，使昔之水乡泽国，变为北国江南，贫瘠之地，成为鱼米之乡。潦涝之时，水不为灾，苦旱之年，亦得丰收。千载灾沴得结，百世水利得兴，

鱼台今昔，可谓地覆天翻。

鱼为方与故土，春秋棠地。经史所传，号称古邑，旧志所云「肇自盘庚」，考虽无据，乡情虚誉，足显鱼人怀古情深。值此校注成书之际，倍思海外同胞，若能共览此乘，怎不情切桑梓？故土丕兴，当或有「今美于昨，明日复胜于今」之思，融爱乡于爱国，共绍祖武，继往开来，励精图治，共兴鱼台大业。

鱼台县 人 民 政 府 县 长

夏满传

康熙版鱼台县志翻印委员会主任

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

康熙版鱼台县志略谈

清·康熙版鱼台县志成书于一六九一年（康熙三十年），为当时知县马得祯纂辑。（以下简称马志）。

马得祯，字冲霞，山西介休人。先由内院供事，出判彝陵州（今湖北宜昌），在讨伐「三藩」之乱中，因运饷积劳，升安徽铜陵知县。在任三年，以内忧回籍。制满起复，于康熙二十七年八月，补授鱼台知县，宰鱼十年，后升桂阳知州。乾隆九年诏祀名宦祠。

马氏尹鱼，正值兵燹之后，水患之时。面对「四野哀鸿，百度弛废」的严峻现实，他果断地采取了「先

「谋遂生」的具体措施，首先解民于困苦之中。随即周视垅亩，详请上宪，发动士民，挑新河、筑堰堤，经三年治理，民生稍裕。这时，正值康熙朝鼎盛之初，皇帝诏令全国修志。鱼台前因「水涝频仍，官民交困」，县志未及修举。至康熙三十年，马得祯认为鱼台已「刑清事简」，且夏收丰稔。修志条件已经具备，遂延集一方之秀，经易寒暑，修成这部传世之作。

马志洋洋二十余万言，之所以能「数月成函」，并为后人推崇，首先是马得祯本人的博学多才和远见卓识。到任后，他「暇日翻阅郡志，讨论县中故实，旁收邻乘，参考互证」。又「随事所得，各为记载」，「无不汇集，自成一编」。这些在组织修纂之前积累的资料，正是马志的精华所在。其次是一批隽彦宿儒的通力合作。如本志参订王谦志，系鱼台儒学教谕，壬子科举人。本省藩台卫既齐曾「礼延省馆，令课通省名士」。此人才华横溢，「每有触遇，辄题咏连篇，山川为之生色」。他治学严谨，善于稽考，为探求故实，「不惮跋涉，晨征宵迈，九夏皇皇，三秋仆仆」，为本志详益求详，信益征信，作出了突出的贡献。

通览全志，文笔简古，质朴无华。其中多处记述，实为正史及它志所不见，确可补正史之缺，堪称一方之信史。

二

马志全书包括图经、沿革、星野、灾祥、山川、河渠、建置、祠祀、风土、古迹、学校、赋役、政事、职官、宦迹、选举、人物、艺文等一十八卷，从诸多方面，客观地反映了当时的鱼台现实。

卷之六河渠志总计不足八千字，却以过半的篇幅，记载了开挖新开河的原委始末。为我们留下了弥足珍贵的治水资料。马得楨为治理鱼台水患，实现「如江南水利法」的设想，他访求故老，考察地形水势，找出「鱼邑水患，历世堪悲」的症结，在于每年伏秋，开、濮、曹、定、巨、城、单、金等州县之水，一漫而来，鱼台地处下流，众水汇浸，悉成泽国。而宣泄洪水的咽喉——沛县安家口又年久泥沙壅塞，仅一线之流，不能泄汇聚之水。原因既明，他条陈上宪，详论开河利害，言情切切，致使上下一心，左右协同，遂使新河开成。工竣之后，他又深思远虑地指出：「筑堤非难，保堤为难，岁增高厚，或可永恃」。这些记述，不仅为后来数代守鱼者提供了宝贵的经验，也为我们今天治理滨湖涝洼的鱼台，提供了极具科学价值的历史资料。

卷之十 古迹志中，对一些附会讹传之说，马氏以犀利之笔作了令人信服的批驳。如鱼台境内的匡城（今属山东微山县），是春秋鲁僖公十五年「盟于牡丘，遂次于匡」的匡城，并非孔子因貌似杨虎

而被围的匡地。可是明代有直指使者，按部周鱼，道经匡城，言此「匡」即孔子被围之匡，时人莫能自明，遂不言匡城而改称两城。马得楨以幽默之笔写道：「千百世以上，圣人以貌似而被围，千百世以下，兹地又以名同而致恶。土人之不学宜也，彼为直指使者，亦独不识春秋，何哉？」读后令人敬服。再如鸡鸣台、桀溺里、秦梁等处，马氏都以翔实的历史史料，作了释疑，突出了「书贵传信，不贵传疑」的本旨。对散佚的史料，马志也作了大量的考证订补，如金代单州太守乌延锐署篆鱼台之事，不见郡乘，亦不见单志（金代鱼台属单州），惟于「瓦砾淤积间，得其碑石」。再如元代中顺大夫、济宁郡伯赤琰显忠七百多字的传记，也是从挖掘出的相传为「九女碑」的石碑上辑录而来的。

马志对史料的采集及收储，有其独到的见地。在赋役志的田赋中，仅「了地存留」一项之下，所记就有七十四种之多，计银一万一千余两，而银两之后计数之名多达十三位，并条例明备，极尽其详。这种县内各项支销的条款，在史志书籍中，是极其罕见的。户役部分对人口的变化，作了这样的记述：明初洪武二十四年，鱼台人口为一万五千零六十九口，至万历二十年达到三万三千五百一十九人，可是崇禎末年还仅存一万七千四百零二口，到清康熙二十八年，经过了近五十年的稳定与发展。才恢复到一万九千二百七十八人，仅增一千八百七十六人。这些人口增减变化的原因，在灾祥志中作了更为详尽的记载：崇禎十三年八至十月，「市无斛斗，每升钱百二十文。后并无升，每碗钱三十文。邻境饥民蜂

集诸湖，掘食草根。鬻妇女不可胜数，女未及笄者，钱二三百文，壮年妇刚易一饭。人相食”。崇禎十四年四月，“疫大作，死亡相藉，一梨，钱七八百文，一枣，钱五六文，幸免者，百家一二焉”。由此，我们深感只有由内院供事出身的马得祯独具慧眼，深知资料的价值重大，才把其收辑入志，储藏备查，以镜来者，传示后人。

卷之十八 艺文志所占比重最大，而所载又大都不见于正史，这些著述，为我们保留下了十分珍贵的资料。其中，万历二十三年和顺治九年的几篇鱼台志序文，给我们提供了已湮两志的大致修纂情况。万历二十三年，署印济判杨之翰的止挑新河议与马得祯的新开河记互相参阅对应，更增添了新开河之役的色彩。再则，该卷有许多优秀的诗篇，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。如蔡艺的鱼台赈饥：“孤城水崇扰连连，走遍荒村不见烟。多殍谁云皆是命，郡灾未必只由天。戴星远到劳明府，映日颓垣叹老年。斗谷负归消许许，还闻恶客横征钱。”一幅哀鸿遍野，饿殍载道，又遭遇横征暴敛的悲惨画面，活脱脱地展现在我们面前。面王谦志的组诗鱼台风俗记事，又以记实之笔，写出了当时鱼台人民日常劳作的景况，读后令人似人其境，如闻其声。

三

以上我们肯定了马志的历史价值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这部志书完美无瑕。首先，它成书于封建社会，由于时代的局限，编者必然要歌颂清王朝的「皇言圣恩」，宣扬封建的伦理道德。如人物志中的列女，以较长篇幅表彰了夫死捐躯的烈女，终生不再嫁的节妇。这些令人窒息的记述，我们今天读起来，仍然不寒而慄。

其次，马志在重修关王庙记、报赛城隍庙记等一些篇章中，宣扬的天人感应的封建思想。我们必须予以批判。至于祈晴文和前后攘蝗文中祭神止灾的记载，虽怀爱民之心，实为迷信之举，亦不可取。

再次，由于马志采摭涉猎广泛，致使个别篇章列入志书，似有牵强附会之嫌。如艺文志中楚人以弋说楚顷襄王篇，只是楚人在论述战国时的军事、政治形势中有「大宋、方与二郡者举也」之说，涉及到了方与地名，便把此文辑录到志内，似属牵强。又如齐国书师师伐我篇，内容记载的是春秋鲁哀公十一年，齐鲁两国的战事，文末记有「公为与其嬖童汪錡乘皆死、皆殒」。考礼记·檀弓有「战于郎，童子汪錡死焉」的记述，作者把汪錡战死的郎，误以为是鱼台历史上的郎地。而该文明明写着「师及齐师战于

郊」，这里的「郊」，是指鲁都之郊，汪跻战死的「郎」，当为今曲阜城郊的郎台（又名泉台，鲁庄公所筑）。作者依此把本文收入志内，实为附会。

总之，这部志书，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问题，但仍不失为一部难得的好志书。对历史典籍的评价，我们应当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。列宁说：「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，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。」对马志的评论，我们也应依据当时的历史条件，加以具体的历史的全面考察，既不把它看得完美无缺，亦不可苛求前人。即不是单纯地看它给我们提供了多少现代所需要的东西，而是看它比其前人提供了多少更新的东面。据此，我们才能正确地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，以古鉴今，古为今用。

最后，谨愿校注的康熙版鱼台县志，能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。

康熙版鱼台县志翻印委员会副主任
鱼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
屈庆东

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校注凡例

- 一 重印并校点注释清康熙版鱼台县志，是为读者理解原文、了解鱼台史况、利用旧志资料提供便利。
- 二 原书系古体本版印刷，这次重版，力争保持原志风貌。根据古汉语语法断句，以竖排版标点逗点。同时依照文意，适当分段。
- 三 本书采用汉字简化字排印，但对可能引起误解的人名、地名、书名等仍采用繁体字。原文使用的古体字和异体字，一律改为现在通用的字体，通假字不作改动。其中的生僻字、多音字，用汉语拼音注音，并加同音字直音。
- 四 对原志史料引证的正误，所采事实的真伪，不在原文中改动，只在注释中说明。

五 注释采用篇末注法，各卷之间不避重复，但在一卷之内，不作重注，只写见本卷×篇×注。鉴于有些卷内的特殊情况，部分采用一事一注。注文力求简明扼要，通俗易懂，适当增加知识性和史料性。

六 原书中的历史纪年、帝王年号，仍用旧称，不另标注公元纪年。

序

嘗謂治國如治家然夫人
之有家也必爲籍以紀之
某也田園某也庄佃某也
房宇倉廩某也畜牧每季
租賦幾何供億幾何親友

隣里歲時贈答凡幾何燕
饗幾何歲所補葺修造之
處又幾何所以必詳紀者
欲出入有經豐凶有備兼
爲典則以貽後人也不寧
惟是又必作爲訓詞述其